

证券代码：834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5-023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5:00—2025 年 4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14	特瑞斯	2025 年 4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延河中路 22 号 1 楼 4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的变更；

9、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2:00-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延河中路 22 号 1 楼 3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粉萍 0519-68951808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